

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68837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Guobo Electronics Co., Ltd.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2022年7月21日

特别提示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上市公告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的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间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后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广大投资者应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上交所主板上首日涨跌幅限制4%,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30%,次日涨跌幅限制10%,科创板进一步放大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较多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及以上,保荐机构根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0,428.18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1%,加上上市初期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较多,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交易加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持股票期间为保品提供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融资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投资溢价分配带来的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追加新股投资溢价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维持的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成本亦随之提高,融券卖出证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0.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7.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26倍。

截至2022年7月6日(T-3日),公司可对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所属板块	T-3日收盘价(元)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后)
301090	电源设备	108.31	1.1565	1.0487	93.65	103.58
002977	天孚科技	45.11	1.1124	1.0176	40.55	44.33
300782	卓胜微	134.20	3.9997	3.6319	33.55	36.95
688153	唯捷创芯	47.45	-0.1710	0.0067	-277.47	1,202.43
688536	思瑞微	51.27	5.5279	4.5988	9.275	111.49
					65.13	74.0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6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因唯捷创芯2021年扣非前后损益市占率显著异常,因此在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剔除。

注:3.2021年2021年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0.7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方向与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71,786.59万元、38,894.09万元、85,773.34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92%、52.03%、52.34%;发行人向中国材料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108,055万元、4,396.03万元、5,971.19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4%、1.99%、2.38%。

此外,报告期内,受企业合并等偶发性因素导致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十五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通过中国电科十五所作为销售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37.16万元、142,196.81万元、142,415.36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3%、64.28%、56.77%;2019年,发行人向中国电科十五所购买有期限资产,该资产为发行人承接目前形成结构件业务,于2019年9月收到客户大额预付款,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上年出现大幅增长,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4,272.87万元,剔除2021年9月收到客户大额预付款金额后为23,866.45万元,公司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较报告期大幅增长。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并且已经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公司股东利益,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关联方有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由于军方内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公司T/R组件业务收款及付款周期较长,整机单位为减小资金压力,一般采用寄件的方式进行处理,造成公司销售收款周期较长,从历史统计来看,公司T/R组件业务收款周期平均在12个月左右,结算方式主要为3个月期限的应收账款,即下游客户回款后向上海供应商支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4个月,导致销售回款周期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7,219.38万元、46,624.93万元、55,554.7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275.58万元、124,078.08万元、135,245.26万元。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金额较大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大型军工客户一般采用寄件的方式进行处理,即下游客户回款后向上海供应商支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4个月,导致销售回款周期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周期、产业政策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有源相控阵T/R组件应用于国防领域,其下游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到国防开支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防开支发生波动,则会对公司有源相控阵T/R组件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射频集成电路领域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产品结构、收入、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先进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射频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及5G商用速度的影响,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下游移动通信商的投资开支波动将对上游商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近年来,我国5G商用推进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宏观经济波动、5G建设速度放缓、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等情况将对发行人下游需求,特别是通信基站等民用领域的需求造成冲击,公司的销量、毛利率、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影响。

(五)中美贸易摩擦及海外禁运风险

自2018年8月,美国商务部陆续将中国的高科技企业列入“实体清单”,并进一步加强对我国集成电路企业的限制,国博电子亦在实体清单之列,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实体清单”影响的长期持续性或公司受到进一步的贸易限制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有源相控阵T/R组件、磷化铟砷化镓射频集成电路等,主要应用于相控阵雷达等军用领域以及通信基站等民用领域,其技术和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等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6,266.30万元、20,791.96万元和24,408.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9.38%和9.73%,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的高投入,抓住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吸引行业领域的优秀人才,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技术滞后,对发行人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判断发生偏差的情况,导致新产品偏离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行业内的有源相控阵T/R组件和射频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品和民品两大领域,军品领域强调自主可控,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壁垒较高,行业内参与者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加大军工电子产品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支持,未来更多社会资源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行业领域相关产品可能与技术、Sawyer、Qore、在长期国内企业规模较大,并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等方面领先,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同时,未来随着基带芯片厂商进入射频前端领域,该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上述情况将加剧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2]111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事项如下:

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0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国博电子”,证券代码“688375”;公司A股股票为40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0,428.1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7月22日

(三)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四)扩位简称:国博电子

(五)股票代码:688375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光流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0,428,118股

(九)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有大型投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包括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旅投资有限公司、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包括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15,873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9.78%,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200,3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30%,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765,23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91%,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185,101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29%,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为790,067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97%,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为1,185,101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96%,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四)扩位简称:国博电子

(五)股票代码:688375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光流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0,428,118股

(九)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有大型投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包括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旅投资有限公司、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包括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四)扩位简称:国博电子

(五)股票代码:688375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光流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0,428,118股

(九)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有大型投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包括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旅投资有限公司、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包括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四)扩位简称:国博电子

(五)股票代码:688375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光流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0,428,118股

(九)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有大型投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包括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旅投资有限公司、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包括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四)扩位简称:国博电子

(五)股票代码:688375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光流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30,428,118股

(九)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有大型投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包括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旅投资有限公司、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包括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790,067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97%。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1,200,300股,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市盈率70.88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测算,公司预计市值为283.53亿元,不低于30亿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0,881.3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确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